

**立法會CB(2)2442/10-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57)**

**意見書**

由於 2010 年立法會 5 名議員辭職而做成了五區補選，製造了所謂「公投」。這次補選共花費了 1 億 2600 萬元，而補選投票率更創下回歸以來的新低，表達了廣大市民不支持議員任意請辭的不負責任行為，這種做法簡直是勞民傷財。

我覺得立法會應盡快修訂《立法會條例》，不能容許有議員任意辭職的行為。我們市民投票給議員，是信任議員能完成所任的任期，希望他們努力為市民服務，更不希望出現上述請辭的勞民傷財行為。

我贊成政府現時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員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為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這安排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在某些國家議會亦有類似之替補機制。

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杜絕上述勞民傷財之行為再發生。

陳志康

2011 年 6 月 16 日